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8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手续。

2、若交易双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15年12月14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精化”)接到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或“甲方”)通知:2015年12月13日,天马集团与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美”或“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天马集团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11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星美。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天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徐仁华先生,如上述协议最终实施并完成,天马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深圳星美持有公司118,100,000股份,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达到20.67%,成为上市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的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变更为贺玉民先生和赵燕君女士(双方为夫妻关系)。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杨路8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512000040348

法定代表人:徐仁华

经营范围:对医药、化工、房地产、酒店旅游、轻工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代理采购及销售;非危险化工产品。

主要股东:徐仁华(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比例44.72%);徐敏(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比例31.05%);郁其平(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比例24.23%)。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智园科技园C1栋19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86498E

法定代表人:赵燕君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池、充电设备的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汽车、电池的生产。

主要股东:赵燕君(持有深圳星美股份比例60%);贺玉民(持有深圳星美股份比例40%)。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天马精化流通股股份118,100,000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乙方成为天马精化的控股股东,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及掌控天马精化董事会。乙方作为天马精化的股东,根据持有的天马精化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甲方持有的天马精化股票除已用于质押融资外,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4、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二)股份转让安排与价款

1、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下同)壹拾壹元伍角(￥11.50),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壹拾叁亿伍仟捌佰壹拾伍万元整(￥1,358,150,000元)。

2、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一个工作日内将定金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后续自动转为股份转让款)。

乙方承诺,如未能按照以上约定支付定金,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3、甲乙双方同意股份的转让按下列程序办理:

(1)乙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叁亿元整(￥300,000,000.00)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应由乙方共管,共管账户以甲方名义另行开立)。该款项专项用于偿还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以天马精化股份质押取得的借款,以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乙方应予以配合办理解付手续。

甲方应不迟于收到上述款项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办理股份质押解除的手续,解除质押后甲方、乙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交相应股份转让申请材料(股份转让数量为30,434,782股)。

(2)乙方应于2016年2月5日前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伍亿零肆佰万元整(￥504,000,000.00)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应由乙方共管)。该款项专项用于偿还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以天马精化股份质押取得的借款,以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乙方应予以配合办理解付手续。

甲方应不迟于收到上述款项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办理股份质押解除的手续,解除质押后甲方、乙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交相应股份转让申请材料(股份转让数量为43,826,087股)。

(3)乙方应于2016年3月9日前支付其余股份转让价款伍亿零肆佰壹拾伍万元整(￥504,150,000.00)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应由乙方共管)。

甲方应不迟于收到上述款项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办理股份质押解除的手续,解除质押后甲方、乙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交相应股份转让申请材料(股份转让数量为43,839,131股)。

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后的三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解除共管帐户或配合将共管帐户上人民币伍亿零肆佰壹拾伍万元整(￥504,150,000.00)款项转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三)定金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署后,由于甲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2、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乙方所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3、若过户过程中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本次转让申请的情形时,甲方应将已收取的定金及股权转让款项无息退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股份过户材料申报

乙方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甲方股份解除质押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相关申报材料。

(五)公司治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天马精化的董事、监事人员由乙方负责调整,甲方应予以配合。

(六)陈述、保证与承诺

1、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2、甲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甲方承诺,甲方拟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除已用于质押融资外,在股权过户登记前,不设立新的质押、目前不存在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其他任何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约定或协议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不得就其所持标的股份的转让、托管、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3、乙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七)保密

1、本协议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协议对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2、双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双方应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八)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九)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协议签署后,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

(2)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

(十)其他事项

乙方承诺:自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全部过户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不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手续。

2、若交易双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若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天马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深圳星美持有公司118,100,000股股权,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达到20.67%,成为上市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的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变更为贺玉民先生和赵燕君女士(双方为夫妻关系)。

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督促交易双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控股股东天马集团、实际控制人徐仁华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天马集团、实际控制人徐仁华的相关承诺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目前与将来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009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仁华	1、实际控制人徐仁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徐仁华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目前与将来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009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切实遵守2015年7月《中国证监会18号公告》文件精神的要求,郑重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1日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	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实际控制人徐仁华的目前持股情况

徐仁华,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担任本公司董事,为天马精化的实际控制人。徐仁华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比例为44.72%,目前通过天马集团间接持有天马精化的股份为52,814,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徐仁华先生直接持有天马精化26,333,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

七、受让方深圳星美的相关承诺

1、深圳星美承诺,在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后,将切实遵守2015年7月《中国证监会18号公告》文件精神的要求,郑重承诺在上述文件规定的半年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贵公司股份。

2、深圳星美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星美暂无对天马精化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天马精化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八、收购方履约能力说明

1、深圳星美已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马精化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天马精化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

2、根据收购方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夫妇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和金融领域工作多年,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一定的经济积累。深圳星美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具备收购天马精化的经济实力。

3、同时公司注意到:截至2015年9月30日,深圳星美资产总额为1,844.6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82.58万元。据此,收购方存在一定的履约能力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天马集团与深圳星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天马集团《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82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8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的告知函:天马集团拟向相关方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能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因此而引起公司股份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天马精化”、股票代码“002453”)自2015年12月9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马集团与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天马集团与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6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邮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缺席2人。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中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中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能源”)申请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

因中铝能源公司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系中铝股份控股子公司,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铝宁夏能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情形)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函》;因新能源项目前期审批政策发生变化,为最大限度地保护中小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拟变更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情形)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邮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李雪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向中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向中铝能源有限公司借款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本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向中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能源”)申请委托贷款5,000万元,用于补充生产流贷资金。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向中铝能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5,000万元,目的是补充生产流动资金。期限拟定为24个月以内,贷款利率为4.6%(该利率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5.75%)。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铝能源公司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铝股份系中国铝业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中铝财务公司系中国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系中铝股份控股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持有公司28,659.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1%。中铝财务公司、中铝能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中铝能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事项构成关联关系。

3.该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委托人情况介绍

(一)名称:中铝能源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B座2302室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许波

(五)注册资本:81,999.27万元

(六)主营业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热力供应;投资及投资管理;电力能源和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行研发后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七)产权结构:中铝能源公司是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605.71万元,净利润-644.77万元,年末净资产67,012.6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铝能源有限公司收入1,194.29万元,净利润1,490.27万元,净资产124,730.11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向中铝能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5,000万元,目的是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以内,贷款利率为4.6%(该利率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5.7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贷款利率为4.6%(该利率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5.7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

2、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

年初至目前,公司未向中铝能源公司贷款;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贷款金额合计12,9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函》:由于项目进展等多方面原因,为最大限度地保护中小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拟变更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事项:

一、原承诺拟变更内容

针对2014年8月上市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发行股份购买中铝宁夏能源持有的风电类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并配套融资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下称“重组”),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中铝宁夏能源于2014年2月10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下称“原承诺函”)。其中,中铝宁夏能源承诺事项包括:

(一)自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一年内,中铝宁夏能源将对外处置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仪风电”)50%的股权,处置价格不低于该股权的评估价值;

(二)对于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项目、乌兰哈达风电场项目和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等目前未正式申报项目立项文件,中铝宁夏能源未来确保不会作为项目主体申报上述项目立项或进行任何项目建设和运营,并自承诺出具之日起开始逐步将项目相关工作转移由银星能源承担,最迟于2015年底前全部移交完成。移交完成后,中铝宁夏能源将不再参与上述项目的任何工作。如上市公司未来无法承接、参与该等项目或经审议决策后决定不参与、不承接该等项目,则中铝宁夏能源亦将不再推进项目立项及后续工作;

(三)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陕西西夏能源”)为中铝宁夏能源全资子公司,正在开展陕西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的建设工作和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二期49.5MW项目、白兴庄风电场50MW项目、朱庄风电场50MW项目的前期工作。2011年11月30日,陕西西夏能源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陕西地电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以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等方式实现在陕西发电项目上的合作,双方目前正在洽谈有关转让部分股权的事项,因此中铝宁夏能源所持陕西西夏能源的股权存在不确定性。对于陕西西夏能源,待股权合作事宜确定后,中铝宁夏能源同意在六个月内将所持陕西西夏能源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如上述转让行为涉及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或上市公司经内部审议决策决定不受让陕西西夏能源股权,则中铝宁夏能源承诺于收到上市公司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该等股权的对外处置;在此过程中不排除陕西西夏能源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二、履行情况或未能履行原因

(一)中铝宁夏能源已将所持有的银仪风电5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挂牌日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1月17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者。

(二)乌兰哈达风电场项目和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正在逐步将项目相关工作转移由银星能源承担,中铝宁夏能源未来确保不会作为项目主体申报上述项目立项或进行任何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目前,中铝宁夏能源持有陕西西夏能源51%股权,陕西地电集团持有陕西西夏能源49%股权,陕西西夏能源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已经建成;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二期49.5MW项目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由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该项目正在开展的建设工作,中铝宁夏能源持有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陕西地电集团持有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中铝宁夏能源成立全资子公司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陕西丰晟”),正在开展白兴庄风电场100MW项目前期工作,其朱庄风电场50MW项目已经核准。上述风电项目的开发主体均是中铝宁夏能源子公司,将上述项目转移给上市公司建设将造成该等项目前期核准文件失效,待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中铝宁夏能源将其所持上述项目子公司股权转让与银星能源。

三、变更后的承诺

(一)中铝宁夏能源已将所持有的银仪风电50%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挂牌日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1月17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者,中铝宁夏能源同意于银仪风电2015年度年报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将中铝宁夏能源所持银仪风电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二)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项目和白兴庄风电场100MW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正式申报项目立项文件,经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将优先由上市公司作为项目主体申请项目立项并具体建设和经营,如因法律法规限制,上市公司未来无法作为该等项目主体申请立项或实施该等项目或经审议决策后决定不参与该等项目,则中铝宁夏能源将继续推进后续工作。中铝宁夏能源承诺于该等项目建成且银仪风电注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该等项目注入上市公司。

(三)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已经建成;陕西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定边冯地坑风电场二期49.5MW项目的建设工作;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朱庄风电场50MW项目已经核准。

中铝宁夏能源同意于银仪风电注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将所持陕西西夏能源股权、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以及陕西丰晟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在此过程中不排除陕西西夏能源、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除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外,其余原承诺函项下承诺事项不变。

四、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监事会对公司大股东提交《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中铝宁夏能源关于《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函》。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85元/股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9.7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16.02万股(含12,016.0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7,39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分别投向银星一井矿产压覆区30MWp光伏电站项目、中宁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吴忠太阳山50MW风电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